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532号

申请人：苏某燕，女，汉族，1983年11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春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某坚，男，该单位法务。

申请人苏某燕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代通知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某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8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8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4年2月24日就职于我单位，因我单位运作调整，于2024年5月28日与申请人面谈重

新签署主体为“深圳市某某服务有限公司”的用工合同，由该案外公司承接申请人工龄等，申请人同意原与我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废，与案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二、2024年8月8日，深圳市某某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授权我单位与申请人面谈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自愿签署《离职交接表》。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恳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2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版师，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4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的电子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离职，期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无发生变化。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和账单详情显示，银行用户“陈昊”在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并依次备注“二月”“三月”“四月”“工资”“6月”，被申请人在2024年8月14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9048.39元和1775.93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入职其单位后与案外单位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由案外单位承接申请人在其单位处的劳动关系年限，案外单位因业务调整，授权其单位与申请人面谈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1. 电子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员工）分别是深圳市某某服务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从2024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2. 离职交接表，载有手写申请人个人工作信息，入职时间为2024年2月24日，离职时间为2024年8月8日，“当事人确认”栏载有打印内容“……本人除本月工资未结清外，自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补贴、加班工资等）……”，“当事人确认签字”处有“苏某燕”字样签名，落款时间为2024年8月8日，“行政经理签名”处有“李志坚”字样签名，落款时间为2024年8月8日；3. 离职证明，显示由深圳市某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申请人2024年8月8日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对于上述证据，申请人不认可其与案外单位签订过该劳动合同，确认有填写过离职交接表，并主张2024年8月8日被申请人以公司经营不善为由通知辞退其，其向被申请人提出补偿但被告知没有补偿，其又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被申请人答应过两天提供但始终没有提供，其考虑工资未结而同意签署该交接表，但没有认真查看表中内容。

本委认为，结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见，申、被申请人订立了劳动合同，2024年2月24日至8月8日期间，申请人从始至终在被申请人处提供劳动，通过被申请人及其单位相关人员支付工资。现双方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是否发生主体变更存

有争议。退一万步讲，即便如申请人所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劳动合同主体，但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在违背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署上述离职交接表，故应当认定该离职交接表所载确认内容系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次，申请人在知悉被解雇的情况下，仍自愿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其与用人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此是其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范畴，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签字确认的行为应承担相应后果。且双方劳动关系由哪一方提出解除在先及解除因由，均不能推翻申请人就劳动关系解除作出放弃其在职期间相关权利的决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此，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均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